

國立政治大學 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一覽表

項目	規定項目	備註
遴薦對象	<p>依獎勵辦法第 2 條、第 14 條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（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 7 月底，即 112 年 7 月底止）。 2. 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之研究人員準用本案遴選規定。 	<p>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，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。</p>
遴薦方式	<p>依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之遴薦程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系所向院(中心)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，並提供佐證資料，以利遴薦。 2. 各學院(中心)應各組成學院(中心)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，並依程序遴薦應選名額 2 倍人數排序後，送人事室提校遴選委員會審議(以下簡稱校遴委會)。 3. 校遴委會決選。 	<p>依 102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遴選委員會附帶決議略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學院(中心)宜訂定具體遴薦指標及遴薦程序，俾各系所推薦時有所依循。 2. 另為獎勵本校教學優良教師，建議各學院(中心)推薦候選人時，宜遴薦應選名額 2 倍人數並排序；如以同額競選，校遴委會得決議縮減該學院(中心)得當選名額。
薦送資料	<p>請於 114/2/27 (四) 前 檢送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推薦人員名冊</p> <p>請於 114/3/4 (二) 前 檢送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實施要點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會議紀錄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審查機制說明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推薦排序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獲薦老師佐證資料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獲薦老師佐證資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推薦單位先以電子郵件向人二組申請雲端連結，並至雲端上傳資料，所有電子檔請一律採用pdf格式(具簽核欄位的檔案，請提供主管簽核後掃描檔)，配合節能減碳，所有推薦資料均以電子形式供評審委員評閱。 2. 相關薦送表件公告於人事室網頁/最新消息項下。 3. 推薦資料編排方式(含範例)請詳閱次頁「薦送資料說明」。 4. 依103年7月1日101學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，審查資料訂定收件截止日，逾期不再受理補件。
推薦單位實施要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獎勵辦法第 13 條，各學院(中心)應依規定訂定實施要點。 2. 為利遴選，前於辦理 98 學年及 99 學年遴選作業時，均請各學院(中心)如擬修正各該實施要點，得先將修正要點送人事室，倘未逾獎勵辦法授權之規範，則簽奉校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，提會報告並追認。 	<p>各學院(中心)原訂實施要點如擬修正，請於 114/3/4(二)前將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會議紀錄電子檔上傳雲端，俾依前開程序辦理。</p>
其他	<p>歷年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名單公告於人事室網頁/公告資訊/榮譽榜/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名單項下。</p>	